玉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我县用于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共计9.45万元。确保了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支出，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市要求，我局责成专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明确了工作职责、确定了具体的实施时间，形成了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对下拨的逐月退役金专项资金严格规范管理，按科目规范化使用上级资金，涉及到的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财政局专户按时间节点及时足额的下拨到个人银行账号。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资金落实及执行情况**

2023年度我局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总体到位情况良好，共计下拨教育培训9.45万元。我局的补助资金执行情况良好，项目支出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2、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

我局对专项资金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使用进行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情况发生。

**3、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我县共为17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发放了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极大地增强了他们的满意度。

玉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保障科

2024年4月22日